



“人命关天”，审起案来瞪大眼

法官严把证据关，民生领域犯罪从重从快处理不含糊

6月23日上午，围绕一起死刑复核案件，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三庭庭长徐玉和副庭长崔婧反复讨论。

作为从事刑事审判业务的庭室，每天处理各种“人命关天”的案子，法官必须精确把握好法律天平，而面对悲欢离合甚至生死抉择，他们内心又无时不在感受复杂情感带来的冲击。

本报记者 马云云



6月26日下午，省高院刑三庭法官王平正在阅卷。这是一起普通刑事案件，仅侦查、起诉、审判的卷宗就有六七十本。
通讯员 马丽 摄

“把案件办得经得起历史考验”

处理过多少件类似这样的案件，刑庭的法官们已经记不清了，绑架、抢劫、爆炸、投毒、强奸等等。

正因为每个案子背后都牵着两个甚至更多家庭的悲喜哀愁，所以，刑庭的法官们审起案子都瞪大了眼，证据关要把得特别严，“慎重再慎重，不能判错，更不能错杀，要把每一起刑事案件办成经得起历史考验的铁案。”刑三庭法官辛丽英说。

尤其有一点是不含糊的，

对涉及民生等领域犯罪，如危害食品药品安全、侵害儿童、侵害农村留守妇女、入户抢劫、投毒、爆炸等案件，必须依法从重、从快处理，这些法官严格遵循现有刑事政策，严厉打击。

不久前，省高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我省西南部某村，一名留守老人到同村另一名老人家串门聊天时，被这家喝醉酒的儿子实施了暴力强奸，最终导致老人死亡。一审法院判处该被告人死刑，被告人认为

量刑过重提出上诉，省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犯罪手段残忍、后果严重，应予严惩，维持了一审判决。

此外，我省坚决打击重大环境污染、严重破坏生态资源的犯罪，保障“舌尖上”的安全，

把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伪劣食品药品案件所涉及的职务犯罪，以及发生在社会保障、征地拆迁、企业改制、救灾扶贫等领域职务犯罪作为依法严惩的重点。

7名女法官，个个风风火火

因为要到各地提审，刑庭法官工作的一大特点就是要常年在外出差。

这几天，刑三庭法官王平刚从外地回来，对她来说，出差早已是家常便饭，出一次差就是一周，有时候一个月有一周甚至两周、三周都在外面。而且要自己携带电脑、打印机等，“大包小包地带”。

为了少给地方法院添麻烦，他们往往集中一批案子再到一个地方去。看守所的办公条件不那么理想，有的法官在冬天提审时冻得拿不起笔。加上案多人少矛盾突出，法官只能连轴转。

徐玉主审的一个案子，从下午1点开庭一直持续到晚上

近7点，“如果是年纪大的法官，真不敢让他去”。

目前刑三庭的办案法官只有13人，有的女法官休完产假后，只要有案子，就要抛下一半的孩子到外地出差。

刑三庭有7名女法官，这样的工作经历，让她们行事风风火火，阅卷时翻阅血淋淋的尸检照片，有的甚至高度腐烂。

但这些“女汉子”的心是最软的。每次接访，徐玉都会在口袋里装一包纸巾，她了解被害人的心情，“要让他们在心理上有释放”。

省高院共有四个刑事审判庭，刑三庭“女汉子”的经历，其他三个刑事审判庭的法官们也有同样感受。

作为法官，他们要把握好法

律的天平，但作为一个普通的人，经历的每个案子对他们来说，又都是一次复杂的情感投入。

“对每个案子投入的情感都特别多”，这种投入从阅卷时就已经开始，徐玉说，第一眼看到尸检照片时，一片血迹，甚至血肉模糊，“第一感觉是愤怒，太残忍”。而到了提审阶段，见到那些被告人，是那么活生生的、那么年轻的一张张脸，又会心生惋惜之情。

开庭时，有的被害人家属甚至哭晕过去，再看看站在被告人席上的被告人，法官在内心深处也会不禁叹息。案子判完，想到因为一个人的一时冲动，毁掉了两个家庭，更是无限感慨。

不少犯罪缘起小事

法官们在审理中发现，刑事案件，不少是因为很小的事情引发的，有的是随意性、临时性的，在农村地区尤为明显，“这样的案子，当事人都是乡里乡亲，但由于一些小纠纷常年得不到适当化解，从而导致了严重后果的发生，就很容易演变成两个家庭世代的矛盾”，徐玉分析。

不久前审结的一起案件就是这样。在我省东部一个村庄，甲乙两户邻居，甲家在门口种了十几棵树，但其中几棵挡住了乙家车辆进出的路。两家曾经就此协商过，但甲家始终不同意砍树。渐渐地，两家因此产生积怨。乙家一气之下把挡路的几棵树砍掉，甲家也不示弱，带着一伙人到乙家“算账”，混

战中，导致一死一伤。

“多可惜，如果没有这个事情，或许两家还会和睦相处，但就在一刹那，人性的东西都没了。”一名法官感叹。

刑事审判中发现案件的规律性，会提出司法建议，提醒大家共同关注这类案件。近期，刑三庭审理了一起被害人未成年女学生的故意杀人案件。被害人韩某某是一名初中生，暑假期间在学校补习，引起解某某的注意，解某某产生了猥亵她的念头。一天，韩某某在补习结束回家的途中，被解某某尾随、猥亵，之后被杀害。

法院发现这类案件有几个教训值得吸取，一是韩某某作为未成年女生，暑假补习功课，

没有家长陪送，也没有与同学结伴同行。其次，韩某某为节省时间，走乡间偏僻小路，缺乏安全防范意识。再次，案发前韩某某就多次被尾随，但警惕意识不足，而且在犯罪分子意图性侵时，缺乏应变能力。

所以，法院给该县教育局发去司法建议，建议教育局在假期前通过组织学校召开家长会或者发安全提醒函的方式，提醒家长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组织学校根据不同的学龄段对学生集中开展一次性知识和预防性侵害教育，通过模拟演练、图示详解等方式，教授学生学会应对猥亵、强奸等不同风险危机的基本方法、措施，特别是求救方式和逃生方法。

审“民告官”考验技巧和智慧

本报记者 马云云 通讯员 马丽

6月26日下午，因房屋顶下土地被占用，我省烟台市某村10户村民就一起土地行政复议上诉案，再一次与所在市政府在审判庭上唇枪舌剑。这是省高院行政庭这个月公开开庭审理的第21个二审案件。而每年，将近有400件“民告官”争议需要该庭法官去裁判、化解。

与传统的民事、刑事案件不同，这类案件有自身的特点：原告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被告是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双方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而在诉讼中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如何协调好二者关系，是行政庭法官每天都要面临的问题。

20年前还不知可“告官”

省法院行政庭法官张传毅回忆，二十年前，大部分人还不知道权利被侵害后可以起诉行政机关，或者说不会告，普遍觉得打官司丢人，得有相当的勇气，或者万不得已才对簿公堂。

而行政机关这一方，也没有做好当被告的准备，有的把行政诉讼的被告等同于刑事的被告，觉得脸上无光，尤其不习惯法庭上与老百姓面对面。这样的“不适应”体现在行政干预上，有些行政机关在收案阶段就对法院施压，法院收了案，接下来也可能要面临巨大压力。个别政府工作人员甚至开庭时不到庭。

一定时期内，行政案件受案难、案件数量少、审理难度大成为制约行政审判发展的“瓶颈”。

针对上述情况，1996年省高院把行政案件的收案作为对下级法院行政审判工作综合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并坚持对全省行政案件的收结案情况定期通报。

报，通报结果直接送到各中院院长手里。

到1999年，我省法院一审行政案件收案数就突破万件。而这也与法治环境改善、群众法律意识提升也有密切关系。“大家慢慢敢告、会告了，质疑行政机关的违法行为也理直气壮起来。”

行政机关也渐渐能客观面对“被告”这个现实，基本都能及时应诉。“这与政府法制机构健全也有关，行政机关有专业化的机构处理这类问题，有的聘请了专门的法律顾问，应诉水平也有所提高”，张传毅分析。

有的地区推行行政负责人出庭制，日照市则建立行政案件败诉考核机制，将行政案件败诉情况纳入到对政府各部门执法情况的考核，由法院负责打分。

“这些措施受到了老百姓的欢迎，有一定的成效，尽管还有往前推的空间。”省高院行政庭副庭长曲立力说。

一个案子可能牵扯上千人

“行政案件一个突出特点是点带面，有些案子看似是个案，其实背后可能牵扯上千甚至上万人。比如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等热点问题引发的群体性行政争议居高不下，化解难度很大。”曲立力说。

彻底化解这类行政争议，保护弱势群体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还要维护大局稳定和保障群众安居乐业，谨慎选择案件处理方式非常重要。张传毅举例说，一个涉及几千人的拆迁，行政行为在程序上存在问题，但是几千人都已经迁走，项目也已经开工，如果简单判决撤销，巨大的社会成本怎么办？他们常常要在这样的纠结中选择，权衡，“太难了”。

一个被证明比较可行的方法是，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

以和解的方式解决行政纠纷。近年来，全省法院对于群体性、重大政策性以及历史遗留问题，简单裁判效果较差的，通过各种途径加以协调化解。2013年省法院行政庭办理的案件中有36件案件以当事人和解撤诉结案，约占审结案件的10%。

另一个让行政庭法官头疼的问题是，被告一方是行政机关，在很多人眼里，法院和政府都是“官”，在案件审理中会不会“官官相护”。这既是受几千年司法和行政不分的传统影响，也和我国转型期官民矛盾凸显有关。

“司法公开和透明是消除老百姓误解的最好方法”，曲立力说，全省法院正在推行裁判文书上网，案件庭审互联网直播等工作，行政庭也在积极参与。

协调案件，情理法的融合

为妥善化解纠纷，法官们经常需要与当事人沟通协调。曲立力调侃说，协调案件就像谈判，既要讲理、讲情、讲法，更要注重沟通技巧。行政庭的法官们既要面对有备而来的原告，还要面对对执法经验丰富的行政机关。协调过程既严肃紧张，又考验技巧和智慧，既要赢得原告信任，又要取得行政机关的配合和支持。

有一起再审复查案件，房屋最初登记行为发生在上世纪末，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经济政策的结果，之后的转移登记行为涉及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而行政机关作出被诉行政处理行为后，至当事人向省法院申诉时，已将近

十年，相关房产也已几易其手。

“如果处理不当，极易引发群体上访事件，导致更多法律关系和社会关系的不稳定”，承办法官许琳回忆说。通过多次往返，向行政机关晓以利害，反复“讲”、“谈”，最终取得该市市委、市政府和相关部门一把手的支持和配合，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总的来说，立案难、审理难、干预多，特别是体制不顺等仍是行政审判面临的几大问题，行政案件在受理、审理时难免要面临干扰和阻力。下一步，我省将进一步加大指定异地管辖的力度，从制度上排除干扰，为公正司法提供创造良好条件。